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被告 嚴以璇即嚴井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37元，其中新臺幣48,484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自115年2月25日起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37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4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戶籍謄本等
05 件為證（見本院19卷第至5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
07 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8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9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
10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2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童秉三